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五）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9/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5\\_BB\\_BA\\_E7\\_c57\\_8948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9/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5_BB_BA_E7_c57_89481.htm) 六、建筑物设计 6.1 平面布置 6.1.2 标准化、模数化是现代建筑设计的一条基本原则，针对目前在设计中的随意性和忽视建筑基本原理的倾向，特提出在平面布置中柱网、开间、进深等定位轴线尺寸应符合《建筑模数协调统一标准》GBJ2的规定。6.1.4 建筑的使用寿命长达几十年，甚至上百年，在设计时很难预料今后的变化，为了体现可持续发展原则和节约资源，在设计中强调平面布置的灵活性和弹性，为今后的改扩建提供条件。6.1.5 我国是多震区国家，对地震区建筑平面布置的特殊性提出了要求。6.2 层高和室内净高 6.2.1 新增条文。鉴于各类性质建筑的层高按使用要求有较大的不同，具体到每个建筑也存在差异性，所以不宜作统一的规定，应结合具体项目的使用功能、工艺要求并符合有关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6.2.2 基本保留了原规范第4.1.1条中第一款的内容。本条款对室内净高计算方法作出规定。除一般规定外，对楼板或屋盖的下悬构件(如密肋板、薄壳模楼板、桁架、网架以及通风管道等)影响有效使用空间者，规定应按楼地面至构件下缘(肋底、下弦或管底等)之间的垂直距离计算。6.2.3 基本保留了原规范第4.1.1条中第二款的内容。建筑物各类用房的室内净高按使用要求有较大的不同，不宜作统一的规定，应符合有关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地下室、辅助用房、走道等空间带有共同性，规定最低处不应小于2m的净高是考虑到人体站立和通行必要的高度和一定的视距。国内外规范

一般按此规定。6.3 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地下室、半地下室已作为重要的使用空间广泛应用于民用建筑，本节根据近年来的工程实践，在原条文的基础上，针对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防水、防火三方面对原条文进行了补充。6.3.1 本条为新增条文。地下空间往往是综合开发利用，本款强调了各功能之间的协调性。为了提高地下空间的利用率，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为各类地下空间的连接提供条件。由于在地下缺乏明确的参照系和人对地下空间的恐惧，特别强调地下空间布置应具有明确的导向性和充分考虑其对人的心理影响。6.3.2 本条为新增条文。由于地下室、半地下室在防火疏散和自然采光通风方面存在先天不足，结合工程实践，从安全、卫生角度对地下空间的使用进行一些限定是十分必要的。6.3.3 本条是对原规范第4.6.2条第二款的修订。鉴于新的《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已对地下室、半地下室的防水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在此不再作详细的规定。保留了原条文中的两款，仅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6.3.4 本条为新增条文。为了强调地下室、半地下室防火设计的特殊性，特增此条。6.4 设备层、避难层和架空层 6.4.1 设备层的净高应根据设备和管线敷设高度及安装检修需要来确定，不宜作统一规定。设备层内各种机械设备和管线在运行中产生的热量，或跑、冒、滴、漏等现象会增加室内的温湿度，影响设备正常运转和使用，也不利于操作和维修人员正常工作。因此规定设备层应有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当设于地下室又无机械通风装置时，应在外墙设出风口或通风道，其面积应满足送、排风量计算的要求。当上部建筑管线转换至下部不同使用功能的房间时，为防止漏、滴和隔声，以及方

便检修宜在上下部之间设置设备层。对高层民用建筑或裙房中设置锅炉房、变压器、柴油发电机房等设备用房，无论对其设置层数、位置、安全出口以及管道穿过隔墙、防火墙和楼板等在防火规范中分别都有规定，本条作原则性提示。6

4.2 建筑高度超过100m的高层建筑，应设置避难层(间)。而《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 50045-95中6.1.13条已规定超过100m的公共建筑应设置避难层。北京、上海已建100m以上的高层住宅也已有设置了避难层(间)的。依据为超过100m以上的高层住宅(包括单元式或长廊式)，要将人员在尽短的时间里疏散到室外，是件不容易的事情。加拿大有关研究部门提出以下数据，使用一座宽1.10m的楼梯，将高层建筑的人员疏散到室外。除18层及18层以下的塔式高层住宅和单元式高层住宅以外的高层民用建筑，每个防火分区的疏散楼梯都不会少于两座，即便是剪刀楼梯的塔式高层建筑，其疏散楼梯也是两个。疏散时间可以减少1/2。即使这样，当层数在30层以上的高层住宅时，要将人员在尽短的时间疏散同样是有困难的。故本条规定建筑高度超过100m的超高层民用建筑，均应设置避难层(间)。

6.5 厕所、盥洗室和浴室

6.5.1 本条是对建筑物的公用厕所、盥洗室、浴室及住宅卫生间作出的规定。卫生用房的地面防水层，因施工质量差而发生漏水的现象十分普遍，这些规定对于保证其使用功能和卫生条件是必要的。跃层住宅中允许将卫生间布置在本套内的卧室、起居室(厅)、厨房上层。这类用房在设计上要求满足这些规定，以改变设计上对其处理不善或过于简陋的局面，如加强通风换气防止污气逸散、楼地面严密防水、防渗漏等基本要求。第2款卫生设备的配置因各类建筑使用性质不

同，本条不作统一规定，应按单项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执行。公用厕所男女厕位根据女性上厕所时间长的特点，应适当增加女厕的蹲(坐)位数和建筑面积，男蹲(坐、站)位与女蹲(坐)位比例以1：1~2：3为宜，商业区以2：3为宜。第6款在有较高管理水平的前提下，可以不设高差或地漏。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